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105 年 7 月 14 日災防會報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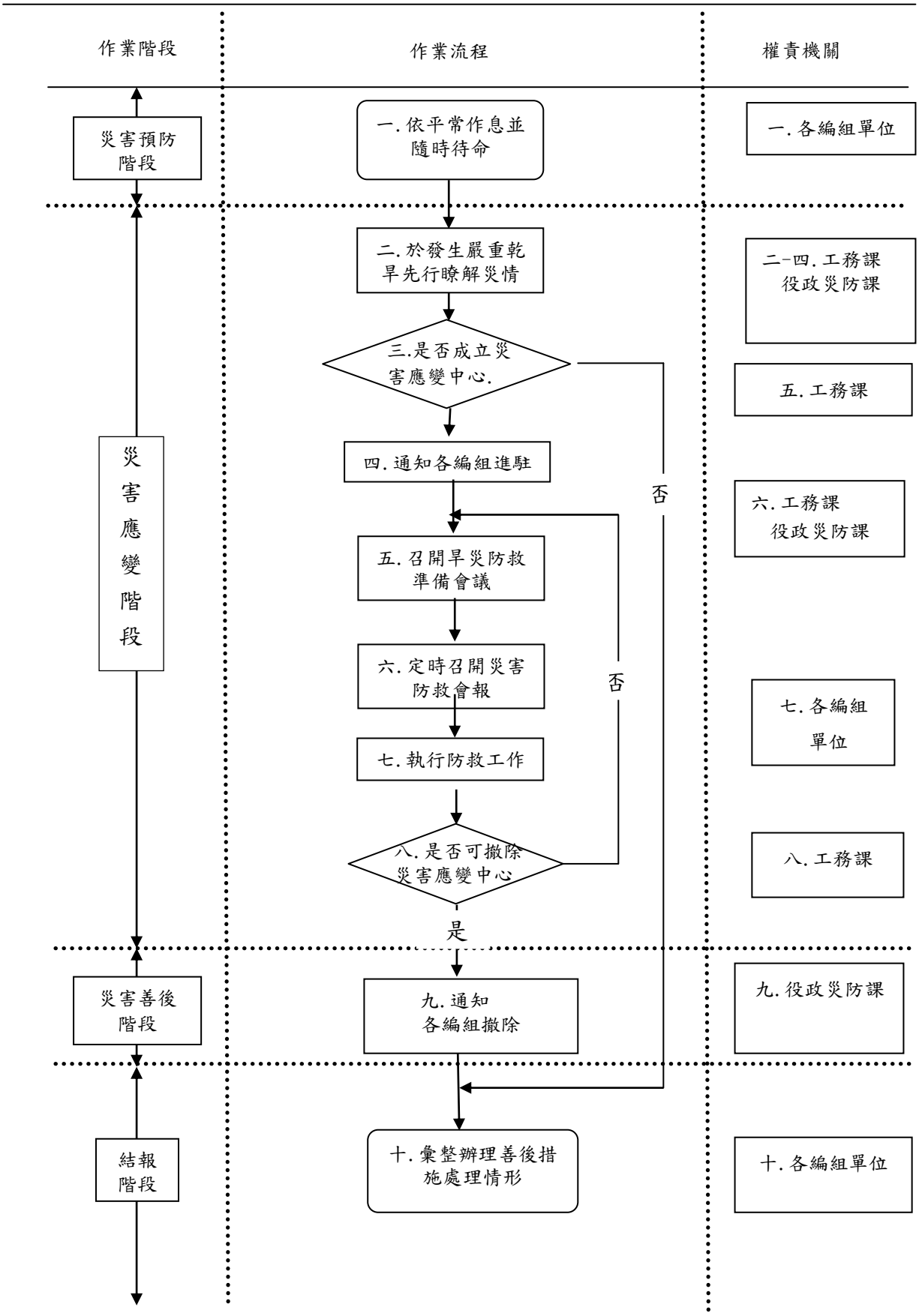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永和區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表

105 年 7 月 21 日施行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災害預防階段	1.依平常作息並隨時待命	（一） 各單位依平常作息，並隨時注意各項防災事項，以有效預防災害發生。 （二） 遇有乾旱，本區接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依旱災防救通報程序(附件一)通報，應隨時待命查詢，是否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各編組單位
災害應變階段	2.於發生嚴重乾旱先行瞭解災情	於接獲其他單位或民眾通報旱災，應儘速依旱災災害速報表（表一）瞭解旱災情形、規模、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及初步處理情形。	工務課 役政災防課
	3.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當事件無法立即處理或造成重大損失，即將旱災之相關情形報告區長，請示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通知各編組進駐	（一） 如經區長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立即成立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二） 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各編組進駐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三） 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由工務課長擔任）及其他編組成員組成。 （四） 編組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運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5.召開旱災防救準備會議	（一）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由工務課準備相關會前資料。 （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瞭解各編組緊急應變小組辦理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工務課 役政災防課
	6.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由役政災防課彙整長官指示事項，交執行單位執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若指示定時召開會報或緊急會報時，即進行相關會議工作。	工務課 役政災防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災害應變階段	7.執行防救工作	（一） 各編組成員依權責及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回報執行情形。 （二） 各編組中心成員及其權責如下： 1、役政災防課 （1）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督導災區民生生活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3）督導、聯繫、協調各項救災及管制措施。 （4）督導自來水事業單位確實執行公共給水實施分區供水或夜間減壓供水計畫。 （5）彙整本市各區旱災狀況及各水庫蓄水及營運狀況。 2、工務課：分析各項及幕僚作業所需資訊並研擬因應措施。 3、經建課： （1）農田灌溉休耕範圍、面積之調查及統計。 （2）協助農田水利會停灌休耕範圍及補償申請之公告。 （3）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 （4）協調救災有關運輸事項。 4、民政課：協調各里辦公處防救旱災整備相關事宜。 5、社會人文課：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暨社會福利機構撤離計畫，辦理督導社福機構限水應變事宜。	各災害主管機關（編組）單位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災害應變階段	7.執行防救災工作	6、秘書室： （1）聯絡發布旱災災害防救相關政策與加強節約用水宣導活動新聞及公所網頁訊息公布。 （2）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作業。 7、消防局永平、永利分隊、永和分隊： （1）督導協調消防單位,配合相關單位執行旱災防救相關事宜。 （2）其他消防相關事宜。 （3）氣象資訊之定期通報。 8、警察局永和分局: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區警戒、秩序維護、犯罪偵防等相關事宜。 9、衛生所：災區傳染病監視、醫療救護及衛生管理事項。 10、 自來水事業處西區分處:災害緊急供水事項。 11、 台電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接受台電公司發電調度之各水庫管理機構原水調度執行事項。	各災害主管機關(編組)單位
災害應變階段	8.是否可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處理完成，由執行長報告指揮官預定撤除時間，經區長指示撤除或經現場指揮人員認定可以撤除時。	工務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災後善後階段	9.通知各編組撤除	（一） 執行長確定撤除時間，報告區長。 （二） 役政災防課通知各組進行撤除事宜。	役政災防課
結報階段	10. 彙整辦理善後措施處理情形	（一） 災害處理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 各編組單位應於每日將災害處理情形逕送本所役政災防課彙整。 （三） 本所工務課建立災害處理專檔陳核備查。	各編組單位

旱災災害防救通報程序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旱災災害應變小組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790

傳真：(02)29646025

↓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2928-2828

傳真：(02)3233-5309

↓

區長室

電話：(02) 2928-2828 分機 200

↓

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旱災災害速報表

旱災名稱	
災害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地點	
災害種類	
發生原因 （用水狀況）	
處理情形	
擬採因應對策	
限斷水情形	斷水　　戶數（包括　　區　　里） 限水　　戶數（包括　　區　　里）
財物損失	
主管批示	

承辦人：　　電話　　填報單位主管